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 15000 万元，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8500 万元（分别是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558.42 万元、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7941.58 万元）、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15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5000 万元；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10000 万元是指导性

任务。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1.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4. 2022年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5. 2022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农机购置补贴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全省合计	25000	7941.58	558.42	1500	10000	5000
福州市小计	4862.70	240	26.7	45	4300	251
马尾区	1001.15		0.15		1000	1
闽侯县	30.34		5.34			25
连江县	30.21		0.21			30
罗源县	112.01		5.01		100	7
闽清县	15.87		0.87			15
永泰县	303.12	240	0.12	45		18
福清市	301.59		1.59		200	100
长乐区	3068.41		13.41		3000	5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0					10
厦门市小计	1.77		1.77			
海沧区	0.48		0.48			
同安区	0.69		0.69			
翔安区	0.60		0.6			
莆田市小计	174.27		6.27			168
城厢区	2.20		1.2			1
涵江区	8.33		0.33			8
荔城区	26.83		1.83			25
秀屿区	6.00					6
湄洲岛	0.03		0.03			
北岸管委会	4.26		1.26			3
仙游县	126.62		1.62			125
三明市小计	4263.17	2594	55.17	390	100	1124
三元区	15.00					15
明溪县	344.48	240	3.48	45		56
清流县	428.88	240	8.88	45		135
宁化县	702.62	470	7.62	60		165
大田县	184.38	107	4.38			73

市、县(区)	合计	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农机购置补贴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尤溪县	742.62	470	7.62	60		205
沙县区	371.86	240	1.86	45		85
将乐县	333.00	240		45		48
泰宁县	211.55	107	2.55	45		57
建宁县	432.71	240	7.71		100	85
永安市	496.07	240	11.07	45		200
泉州市小计	1662.95		142.95	45	1100	375
鲤城区	5.76		5.76			
丰泽区	2.49		2.49			
洛江区	114.53		4.53		100	10
泉港区	122.80		13.8		100	9
惠安县	522.57		0.57		500	22
安溪县	78.78		24.78			54
永春县	360.00				300	60
德化县	148.30		48.3		100	
石狮市	24.08		4.08			20
晋江市	170.00					170
南安市	113.64		38.64	45		30
漳州市小计	2310.84	347	60.84	90	1420	393
芗城区	118.58		2.58		100	16
龙文区	0.36		0.36			
云霄县	293.06	107	0.06	45	100	41
漳浦县	337.32	240	7.32	45		45
诏安县	640.24		0.24		600	40
长泰区	169.32		16.32		150	3
东山县	19.31		17.31			2
南靖县	145.47		10.47		100	35
平和县	395.00				250	145
华安县	10.35		4.35			6
龙海区	54.83		1.83			53
漳州高新区	1.00					1
漳州台投区	126.00				120	6

市、县(区)	合计	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农机购置补贴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南平市小计	6432.94	2656.58	3.36	495	1700	1578
延平区	1302.60	107	0.6	45	1000	150
顺昌县	553.14	107	1.14	45	100	300
浦城县	801.58	471.58		60		270
光泽县	233.00	107		45		81
松溪县	217.00	107		45		65
政和县	205.41	107	1.41	45		52
邵武市	630.21	470	0.21	60		100
武夷山市	385.00	240		45		100
建瓯市	1015.00	470		45	200	300
建阳区	1090.00	470		60	400	160
龙岩市小计	3561.73	1997	119.73	330	400	715
新罗区	24.00					24
长汀县	768.37	470	8.37	60		230
永定区	371.85	240	11.85	45		75
上杭县	826.30	470	36.3	60	100	160
武平县	660.82	470	20.82	60		110
连城县	381.85	240	11.85	60		70
漳平市	528.54	107	30.54	45	300	46
宁德市小计	1719.63	107	141.63	105	980	386
蕉城区	237.35		1.35		200	36
霞浦县	697.37	107	65.37	45	280	200
古田县	94.90		3.9	60		31
屏南县	42.25		17.25			25
寿宁县	537.75		24.75		500	13
周宁县	42.98		28.98			14
柘荣县	20.03		0.03			20
福安市	37.00					37
福鼎市	10.00					10

附件2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马尾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闽侯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连江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罗源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闽清县				农机购置补贴
永泰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福清市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长乐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机购置补贴
海沧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同安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翔安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城厢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涵江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荔城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秀屿区				农机购置补贴
湄洲岛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北岸管委会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仙游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三元区				农机购置补贴	
明溪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清流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宁化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大田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尤溪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沙县区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将乐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泰宁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建宁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永安市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鲤城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丰泽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洛江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泉港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惠安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安溪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永春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德化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石狮市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晋江市				农机购置补贴	
南安市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芗城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龙文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云霄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漳浦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诏安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长泰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东山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南靖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平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华安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龙海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漳州高新区				农机购置补贴	
漳州台投区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延平区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顺昌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浦城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光泽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松溪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政和县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邵武市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 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武夷山市	超额完成粮 食面积约束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建瓯市	粮食产能区 项目建设		优质稻品种 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 温室大棚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建阳区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新罗区				农机购置补贴	
长汀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永定区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上杭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武平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连城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漳平市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蕉城区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霞浦县	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古田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屏南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寿宁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周宁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柘荣县		超额完成粮食面积约束性任务奖励		农机购置补贴	
福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福鼎市				农机购置补贴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0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地区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促进地方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在巩固发展水稻生产的基础上,兼顾发展甘薯、玉米、马铃薯、大豆等旱粮作物生产,示范高产、高效、绿色的粮食生产实用技术,提升种粮科技水平,促进我省粮食均衡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市、区)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示范片个数	反映粮食生产示范片覆盖情况	建瓯市、浦城县、建阳区、宁化县、邵武市、长汀县、武平县、上杭县、尤溪县	19个
					连城县、永泰县、漳浦县、永定区、武夷山、清流县、明溪县、将乐县、建宁县、沙县区、永安市	9个
					光泽县、顺昌县、延平区、政和县、松溪县、大田县、漳平市、泰宁县、云霄县、霞浦县	3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总面积	反映粮食生产示范片规模情况	建瓯市、浦城县、建阳区、宁化县、邵武市、长汀县、武平县、上杭县、尤溪县	9000亩以上
					连城县、永泰县、漳浦县、永定区、武夷山、清流县、明溪县、将乐县、建宁县、沙县区、永安市	4500亩以上
					光泽县、顺昌县、延平区、政和县、松溪县、大田县、漳平市、泰宁县、云霄县、霞浦县	1950亩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反映年度支出率	项目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县(市、区)	8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 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情况	长乐区650、马尾区250、福清市60、罗源县50、建宁县30、洛江区190、泉港区280、惠安县180、永春县85、德化县55、芗城区40、长泰区160、云霄县90、诏安县910、平和县230、南靖县50、漳州市台投区50、延平区480、建阳区145、建瓯市300、顺昌县75、上杭县35、漳平市65、蕉城区100、寿宁县300、霞浦县14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发展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 做大做强福建现代种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市、区)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永泰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永泰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宁化县、尤溪县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宁化县、尤溪县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南安市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南安市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云霄县、漳浦县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云霄县、漳浦县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	各24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漳平市、永定区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漳平市、永定区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霞浦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古田县	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霞浦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古田县	2400
		质量指标	推广优质稻品种中二级米占比(%)	反映高档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情况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永安市、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增收(元)	反映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亩增收情况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永安市、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永泰县、明溪县、清流县、沙县、将乐县、泰宁县、永安市、尤溪县、永安市、宁化县、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霞浦县、古田县	90	

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72个项目相关 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28500台(套)以上, 补贴受益农户数21500户以上, 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资金兑付率≥90%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 具数量	马尾区	1
					闽侯县	230
					连江县	87
					罗源县	72
					闽清县	159
					永泰县	203
					福清市	1266
					长乐区	157
					平潭综合实验区	39
					城厢区	7
					涵江区	81
					荔城区	27
					秀屿区	27
					北岸管委会	4
					仙游县	474
					三元区	202
					明溪县	322
					清流县	1113
					宁化县	1421
					大田县	823
					尤溪县	1439
					沙县	328
					将乐县	207
泰宁县					280	
建宁县	391					
永安市	604					
洛江区	129					
泉港区	107					
惠安县	132					
安溪县	305					
永春县	788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补贴购置农 具数量	石狮市	60
					晋江市	302
					南安市	421
					漳州台投区	21
					芗城区	153
					漳州高新区	7
					云霄县	82
					漳浦县	373
					诏安县	81
					长泰县	18
					东山县	11
					南靖县	228
					平和县	462
					华安县	29
					龙海市	354
					延平区	256
					顺昌县	1344
					浦城县	924
					光泽县	169
					松溪县	584
					政和县	209
					邵武市	326
					武夷山市	941
					建瓯市	2052
					建阳区	601
					新罗区	208
					长汀县	1204
					永定区	754
					上杭县	620
					武平县	1158
					连城县	524
					漳平市	255
					蕉城区	185
霞浦县	1177					
古田县	241					
屏南县	163					
寿宁县	66					
周宁县	76					
柘荣县	201					
福安市	157					
福鼎市	78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马尾区等7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马尾区等7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马尾区	1
					闽侯县	201
					连江县	82
					罗源县	45
					闽清县	127
					永泰县	196
					福清市	296
					长乐区	49
					平潭综合实验区	36
					城厢区	6
					涵江区	42
					荔城区	15
					秀屿区	6
					北岸管委会	3
					仙游县	421
					三元区	180
					明溪县	257
					清流县	812
					宁化县	1091
					大田县	800
					尤溪县	1337
					沙县	266
					将乐县	204
					泰宁县	253
					建宁县	359
					永安市	568
					洛江区	114
					泉港区	105
					惠安县	120
					安溪县	296
					永春县	759
					石狮市	24
					晋江市	96
					南安市	378
					漳州台投区	10
					芗城区	41
					漳州高新区	6

绩效 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农 户数量	云霄县	59
					漳浦县	175
					诏安县	42
					长泰县	17
					东山县	7
					南靖县	151
					平和县	375
					华安县	28
					龙海市	157
					延平区	105
					顺昌县	564
					浦城县	867
					光泽县	158
					松溪县	556
					政和县	172
					邵武市	275
					武夷山市	413
					建瓯市	2027
					建阳区	334
					新罗区	203
					长汀县	1057
					永定区	550
					上杭县	602
	武平县	1145				
连城县	501					
漳平市	252					
蕉城区	86					
霞浦县	184					
古田县	230					
屏南县	131					
寿宁县	65					
周宁县	65					
柘荣县	148					
福安市	122					
福鼎市	75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 情况	72个项目相关县 (市、区)	90%	

附件 4

2022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为稳定提高我省粮食单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300 个，示范面积 15 万亩，通过示范片建设，示范推广粮食“五新”和绿色高质高效模式，促进粮食生产增产增收，实现示范片作物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

二、实施内容

1. **打造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重点在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优先选择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块，建设以水稻为主，兼顾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做好优质粮食新品种引进、试验和示范，粮食绿色高效栽培、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病虫绿色防控、稻田综合种养等技术和模式的集成示范推广，实现粮食生产绿色提质增效。

2. **示范推广“全环节”关键技术。**推广整地、播种、管理、收获等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在水稻上示范推广水稻精量播种、工厂化机插育秧、全程机械化生产、病虫绿色防控等技术；

在薯类上主推优质品种、脱毒种薯（苗），示范推广增施有机肥、轻简化栽培、稻草覆盖等技术；在玉米上示范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高产栽培技术，做好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控。在大豆上，重点发展间作套种模式，推广配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3. 开展“全过程”社会化服务。开展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含深翻、播、插、防、收、烘等）、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采后统一处理等措施，促进增产增效、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全产业链发展增效。特别是要加大对水稻生产示范片建设的支持力度，聚焦重点区域、规模经营主体和关键环节，支持推广集中育秧、机插秧、代耕代种等，引导农民恢复双季稻生产。

三、资金使用范围

1.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财政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对已建设 5 年（含）以上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进行升级改造，每个示范点财政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建设数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生产实际的需要具体确定，建设标准和要求参考 2020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实施方案中的《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建设中涉及的有关场地和设备租金、水、电费用等开支不得列入补贴范围。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机补贴以及其他项目补贴。

2. 粮食“五新”推广。资金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补助内容

和标准由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开展示范片建设需要的种子（种薯、种苗）、专用肥、有机肥、绿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粘虫色板、防虫网、杀虫灯、性诱剂、基质、加厚或可降解地膜、水肥一体化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开展集约化统一育苗供苗、病虫害统防统治、病虫绿色防控、农机作业、品牌打造、统一销售、统一产后处理等内容进行补助，统防统治、机插作业等要与现行的其他项目补助标准相衔接。三是**粮食生产示范补助**。对开展的关键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展示、试验材料、示范标牌、技术培训、数据检测、现场观摩、测产验收、专家服务、媒体宣传等费用开支给予补助。

3. 扶持适度规模经营。对耕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流转时间 3 年以上（时间涵盖 2022-2024 年）且种植粮食作物的规模经营主体（已享受过产能区规模经营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在签订规范合同、乡镇职能部门鉴定、耕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后，每亩给予一次性 200 元补贴。

四、资金管理

在省级方案的资金支出范围内，项目资金按项目县（市、区）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规定进行拨付。同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监管的原则，项目县要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抓好进度和质量，做好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归集整理建档立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评价审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协调。省级重点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监督检查、中期评估检查和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与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密切协作，协调好项目建设相关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要在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项目负责人、资金安排、时间进度、评价指标等内容，并于资金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方案中要将每个示范片的具体地点、示范规模、实施内容、技术模式、关键技术等内容作为附件报送。选择交通便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示范片设立标牌（格式附后），注明地点、规模、示范内容、工作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内容，方便农民观摩学习，扩大宣传影响。

3. 强化指导服务。项目县要及时做好优质种子（苗）调运、水稻机插叠盘暗出苗技术、再生稻头季机收等关键技术的指导服务；要大力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与示范，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要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相结合，配套推广高产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4. 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行县级验收制度。各项目县水稻工

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原则上应于 8 月底前完成验收，其它建设内容于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验收时对项目补助内容根据合同、清单、发票、影像图片、资料等有关佐证资料予以验收确认。项目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对当年的项目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技术要点、种植模式、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于 11 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设区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将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存档备查。

附件：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目标牌
（参考样式）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标牌（参考样式）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地点: ××县(市、区)××乡(镇)××村

面积: ××亩

作物:

示范内容: 主推品种、配套技术、栽培模式等

技术负责人: 基层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

工作负责人: (姓名、单位、职务)

示范片 位置示意图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度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度的二分之一。

字体: 黑体

字体: 黑体

注: ①标牌尺寸2.5米×4米(可根据示范片实际大小调整), 彩喷, 铁架。
②标牌背景为示范作物大田图案。

2022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稳定和提高主销区粮食自给率”的精神，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 号）要求，积极开展优质稻新品种及配套技术的展示示范，创新推广机制，强化产后服务，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二、目标任务

在全省水稻主产区建立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以及在省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200 个，面积 6 万亩，全省水稻优质率达 83% 以上，其中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达 43% 以上，比 2021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

三、资金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

2022 年优质稻推广项目资金 1500 万元，补助对象为 30 个粮食产能区县级种子管理站，按建设展示示范片点每亩补助 250 元计，每个项目县补助金额为 45 万元或 60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用于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以及与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宣传及产业化开发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主要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把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优质稻展示示范推广的品种、面积以及考察、培训计划等任务指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到乡、村、农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做好项目检查指导工作。

(二) 选择适宜品种，做好品种布局

各项目县要以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以及在省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兼顾稻瘟病抗性强及再生能力强的三等优质稻品种，根据本地生态气候条件、土壤类型、耕作制度，选择 5-15 个适宜当地种植的高档优质稻品种作为主推品种进行示范推广，不断加大米质达部颁一等优质稻品种的示范推广。认真做好优质稻品种区域布局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品种，确保品种推广安全。

（三）开展展示示范，辐射品种推广

组织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百、千、万亩”展示示范推广活动，重点与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合作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2年，30个粮食产能县要建立省级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200个，面积6万亩；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1-3个，展示品种15个，做好优质稻品种展示评价工作。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组织宣传考察，强化良法配套

一要通过各种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高档优质稻新品种，使优质稻品种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二要组织召开优质稻新品种现场考察观摩会，组织当地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代表等对展示示范的优质稻新品种进行现场观摩。各项目县至少开展一场技术培训班和一场现场考察观摩会。三是要加强良法配套，重点推广优质稻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籼粳杂交品种超高产高效栽培、野香优系列品种高产高效栽培、两季超吨粮机收低留桩再生稻高效栽培、优质稻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山垌田优质稻绿色有机生产、福建稻田农旅融合提质增效开发绿色防控技术等，做到良种良法一起推。

（五）突出产后服务，推动产业开发

各项目县要以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为依托，

积极联系当地优质米加工企业，对示范片点种植的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实行订单生产，并切实做到优质优价收购，实现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效益明显提高，充分调动农户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县要积极组织开展优质米鉴评活动。继续利用当地品种、技术、气候与生态环境优势，强化地方特色优质米品牌创建，推动高档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

（六）开展检查验收，确保顺利实施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县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跟踪督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到项目县督查落实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照片，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技术工作总结。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于12月底前报到省种子总站。